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1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266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266號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聲請暫時處分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號彭鈺龍聲請案